关于国泰消费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国泰消费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6】765号文准予注册募集,已于2026年6月5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时间截止日为2026年9月4日。

为更好的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国泰消费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泰消费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国泰消费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拟任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本基金拟任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协商一致,决定将本基金募集截止日由原定的2026年9月4日提前至2026年8月10日,即本基金最后一个募集日为2026年8月10日,并自2026年8月11日(含当日)起,本基金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其他有关信息:

1、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31089000、4008888688

2、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tfund.com

3、投资者可登陆本基金管理人公司网站等指定网站查询本基金的发行文件,了解本基金的其他详细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4日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泰中证800汽车与零部件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泰中证800汽车与零部件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国泰中证800汽车与零部件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6年8月4日起至2026年9月7日17:00止(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及相关材料的送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嘉昱大厦15-20层

会务常设联系人:辛怡

联系电话:021-31089000

持有人大会专线/客服电话:(400-888-8688转0)

邮政编码:200082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国泰中证800汽车与零部件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021-31089000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国泰中证800汽车与零部件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8月4日,即2026年8月4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即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详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tfund.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6)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7)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6年8月4日起,至2026年9月7日17:00以前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国泰中证800汽车与零部件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嘉昱大厦15-20层

会务常设联系人:辛怡

联系电话:021-31089000

邮政编码:200082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021-31089000咨询。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如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无法辨认、模糊不清或意愿无法判断、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票,但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国泰中证800汽车与零部件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须经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授权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人大会专线/客服电话:(400-888-8688转0)

会务常设联系人:辛怡

联系电话:021-31089000

传真:021-31081700

电子邮件:service@gtfund.com

网址:www.gtfund.com

2、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人:林奇

联系方式:021-62154848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021-31089000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国泰中证800汽车与零部件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附件二:《国泰中证800汽车与零部件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4日

附件一:

关于国泰中证800汽车与零部件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国泰中证800汽车与零部件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国泰中证800汽车与零部件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21年8月3日生效。截至2026年2月4日,本基金出现了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国泰中证800汽车与零部件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本基金持续运作,并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本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为持续运作本基金,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有关持续运作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本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以及相应措施等。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4日

附件二:

国泰中证800汽车与零部件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其他)		基金账户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国泰中证800汽车与零部件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填基金账户号的全部基金份额(以权益登记日所登记的基金份额为准)的表决意见。

2、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无法辨认、模糊不清或意愿无法判断、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

3、本表决票中"基金账户号",指持有国泰中证800汽车与零部件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tfund.com)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6年9月7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国泰中证800汽车与零部件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本人/本机构于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国泰中证800汽车与零部件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全部基金份额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国泰中证800汽车与零部件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除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盖章):_____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其他):_____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_____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或名称(签字/盖章):_____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其他):_____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本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基金账户号",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本基金的所有份额。

2、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证券代码:002154 证券简称:报喜鸟 公告编号:2026—022

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31日以专人送达或邮件形式发出了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6年8月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均为通讯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的董事人数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吴志泽先生主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温州浚泉信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延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事项业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温州浚泉信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之一吴培培女士系公司董事吴志泽先生之女,关联董事吴志泽先生回避表决。另因吴培培女士与公司董事吴利亚女士属于堂姐妹关系,该等关系虽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但基于谨慎性原则考虑,关联董事吴利亚女士回避本项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2026年8月4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证券代码:002154 证券简称:报喜鸟 公告编号:2026—023

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温州浚泉信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延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基本情况

经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报喜鸟")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年8月3日,公司与温州市基金投资有限公司、吴培培、周信忠、方小波等投资方共同设立温州浚泉信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温州浚泉信远"),公司出资1.47亿元,持有基金份额42%。温州浚泉信远于2024年8月2日届满到期,公司于2024年8月2日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二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温州浚泉信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延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后将温州浚泉信远存续期延长2年,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2017年2月28日、2024年8月3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根据《温州浚泉信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的约定,温州浚泉信远于2026年8月2日再次届满到期,鉴于温州浚泉信远所投项目尚未全部退出,为推动基金所投项目有序处置退出,优化基金整体运营效能,切实保护全体合伙人的合法投资权益,结合基金实际运作现状,公司董事会同意基金管理人上海浚泉信的提议,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后将温州浚泉信远存续期再次延长3年。

2、构成关联交易

鉴于共同投资方吴培培女士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吴志泽先生之女,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大股东吴婷婷女士系姐妹关系,系公司关联自然人,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

3、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8月2日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温州浚泉信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延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2026年8月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温州浚泉信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延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后续相关事宜。关联董事吴志泽先生、吴利亚女士回避表决。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姓名:吴培培

2、身份证号码:33030219********25

3、关联关系:吴培培女士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吴志泽先生之女,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大股东吴婷婷女士系姐妹关系,系公司关联自然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机构名称:温州浚泉信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3MA297JNF83

3、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温州大道1707号亨哈大厦701室-36号

4、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基金规模:3.5亿元

6、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浚泉信投资有限公司

7、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最终认缴总额占比(%)
1	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	现金	14,700	42.00%
2	温州市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	现金	10,500	30.00%
3	吴培培	有限合伙	现金	4,900	14.00%
4	周信忠	有限合伙	现金	2,450	7.00%
5	卢恩胜	有限合伙	现金	1,225	3.50%
6	方小波	有限合伙	现金	875	2.50%
7	上海浚泉信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	现金	350	1.00%
合计				35,000	100.00%

8、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198,316,038.51
负债总额	1,536,184.27
净资产	196,779,854.24
项目	2026年1-6月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28,713,030.02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四、本次延期情况

温州浚泉信远成立于2017年8月3日,主要投资符合国家及温州地域的产业政策、未来经济增长方式、趋势的消费升级等具有良好成长性的项目,主要聚焦消费零售、数字科技媒体、文化娱乐、金融服务、医疗健康服务等行业,与消费升级、智能制造、为传统制造改造升级提供服务的工具或平台、互联网零售等契合度较高的领域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基金累计对外投资了16个项目,合计投资金额34,318.98万元,后续不会再投资新项目。该基金所投项目中,已有5个项目相继上市,部分项目已陆续退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已回款10,630.02万元。

鉴于温州浚泉信远所投项目尚未全部退出,为推动基金所投项目有序处置退出,优化基金整体运营效能,切实保护全体合伙人的合法投资权益,公司董事会同意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后将温州浚泉信远存续期再次延长3年,基金管理人在延长期间内不再收取管理费。除以上基金存续期变更外,合伙协议其他主要内容保持不变。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温州浚泉信远再次延长存续期符合基金当前投资运作的现实状况,同时有利于基金所投项目后续顺利实现退出,本次延期事项公司不追加任何新增出资,对上市公司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该关联人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七、风险提示

该事项后续还需其他合伙人同意,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进展及投后管理的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88620 证券简称:安凯微 公告编号:2026-031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3/3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500万元~2,5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908,232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49%
累计已回购金额	24,686,251.46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0.76元/股~14.4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5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不超过人民币17.20元/股(含)的价格,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6-006)及公司于2026年4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0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现将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7月31日,公司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908,23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4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4.49元/股,最低价为10.7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686,251.4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证券代码:002129 证券简称:TCL中环 公告编号:2026-052

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注销的回购股份数量为11,886股。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043,115,773股变更为4,043,103,887股。

2、截至2026年7月31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回购股份的注销手续。

一、回购股份实施情况概述

1、公司于2023年3月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拟回购公司股份不低于65,000万元、不超过70,000万元。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在指定披露媒体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2、公司于2023年4月12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及回购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4,381,400股,占公司2022年12月31日总股本的0.4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在指定披露媒体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及回购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3、公司于2023年5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2023年6月8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公司成立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在指定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公司于2023年6月10日披露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公司股票14,391,980股已非交易过户至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在指定披露媒体的《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暨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

二、本次已回购股份的注销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6年7月20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1,886股股份,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在指定披露媒体的《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

截至2026年7月31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回购股份的注销手续。

三、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4,043,115,773股变更为4,043,103,887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变动前		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502,862	0.09	3,502,862	0.0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039,612,911	99.91	4,039,601,025	99.91
总股本	4,043,115,773	100.00	4,043,103,887	100.00

注: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以2026年7月31日为股权登记日的《股本结构表》。

四、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股份注销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五、后续事项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办理注册资本变更和《公司章程》修订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相关工作。

特此公告

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3日

证券代码:002695 证券简称:煌上煌 编号:2026—035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00元/股,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7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6年7月22日公司首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6年7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1,9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4%,成交最高价为9.33元/股,成交最低价为7.9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6,384,400.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方式、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均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四日

证券代码:601089 证券简称:福元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6-046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参与第十二批全国药品集中采购拟中选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7月31日,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加了国家组织药品联合采购办公室(以下简称"联采办")组织的第十二批全国药品集中采购的投标工作。公司产品沙格列汀二甲双胍缓释片(I)、美阿沙坦钾片拟中标本次集中采购,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中选药品基本情况

序号	品种名称	药品适应症	规格
1	沙格列汀二甲双胍缓释片(I)	适用于正在接受沙格列汀和二甲双胍治疗的2型糖尿病成人患者,以改善此类患者的血糖控制。本品不用于1型糖尿病或糖尿病酮症酸中毒的患者。	每片含沙格列汀5mg与盐酸二甲双胍1000mg
2	美阿沙坦钾片	适用于治疗成人原发性高血压。	80mg(按C30H24N4O8计)

注:以上信息为拟中选结果,最终的中选结果及相关中选信息以联采办发布的最终数据为准。根据相关规则,本次拟中选产品的采购周期自中选结果执行之日起至2029年12月31日。

二、本次拟中选对公司的影响

(一)沙格列汀二甲双胍缓释片(I)

公司产品沙格列汀二甲双胍缓释片(I)已通过或视同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于2023年5月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品注册证书》(详见公告编号:"临2023-021"),2025年公司该产品在国内市场的销售金额约为5,059.40万元,约占2025年度营业收入的1.44%,2026年1-3月该产品在国内市场的销售金额约为815.89万元,占公司2026年1-3月营业收入的1.01%。

(二)美阿沙坦钾片

公司产品美阿沙坦钾片已通过或视同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于2024年8月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品注册证书》(详见公告编号:"临2024-057"),2025年公司该产品在国内市场的销售金额约为1,196.57万元,约占2025年度营业收入的0.34%,2026年1-3月该产品在国内市场的销售金额约为652.22万元,占公司2026年1-3月营业收入的0.80%。

本次药品集中采购是国家组织的第十二批国家药品集中采购,在执行上要求全国医疗机构优先使用集中采购中选品种,并确保完成约定采购量。本次拟中选产品若确定中选、签订购销合同并实施,将有利于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三、其他说明

本次参加投标的产品达格列净二甲双胍缓释片(I)、地奈德软膏等产品未中标,上述未中标的产品2025年度国内市场的销售金额约为2,837.53万元,约占2025年度营业收入的0.81%,2026年1-3月在国内市场的销售金额约为1,273.69万元,占公司2026年1-3月营业收入的1.57%,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扩大上述产品零售市场和其他渠道的销售推广。

四、风险提示

上述产品的采购协议签订等后续事项及对公司未来业绩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